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八次临时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后，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2）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17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4）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自筹，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 2017 年 11 月 17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62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84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定安

江镇平

张弘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本页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定安



江镇平

张弘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本页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定安

江镇平

张弘

张弘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